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85万股调整为312.6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43.15万股调整为47.35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一致同意以2021年1月25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监事签字：

麻斌怀

范百先

范红枫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